

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提昇本校辦學績效及整體發展競爭力，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相關規定，訂定「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我評鑑內涵：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研究所評鑑：對研究所之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術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自我評鑑實施時程：

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五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 一、本校為實施自我評鑑計畫須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處長、校務發展處長、研究所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若干校外學者專家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審定自我評鑑政策、方針及實施計畫、評鑑結果、受評單位所提改善策略，及審定受評單位改善成果是否得結案或列入持續追蹤。

第五條 自我評鑑辦程序：

一、規劃階段：

- (一)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或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資料準備階段：

(一)召開評鑑準備會議。

(二)辦理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學校協助再檢視自我評鑑資料。

(五)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六)籌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三、實地訪評階段：

(一)聘請評鑑委員。

(二)完成實地訪評準備事項。

(三)接受內部或外部實地訪評作業。

(四)評鑑委員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書。

(五)評鑑結果評定。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

(二)後續追蹤管考。

(三)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第 六 條 評鑑委員聘任及比例：

評鑑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副教授以上，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評鑑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

第 七 條 評鑑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第 八 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或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一、為配合各項評鑑業務需要，分別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負責評鑑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並由校長指派一名擔任小組

召集人。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輔導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會中報告執行情形。

三、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

自我評鑑報告書採質量並呈方式，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及考核機制等。

二、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具體成果。

四、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內涵。

五、本次辦理自我評鑑之委員評鑑成績表、訪評意見、建議事項及回覆改善策略。

六、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接受相關知能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第十條 追蹤考核：

一、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所列之問題與建議，需提出改善策略，呈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二、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進行列案追蹤管考或限期改善，改善具體成果應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結案。

三、學校根據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做為學校發展及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單位整併或增設審查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度至少以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經費編列：

自我評鑑業務由校務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統籌承辦，並於校務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下編列經費。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